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加資料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凱威萊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降12%至641,500,000港元（2015年：726,5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321,100,000港元之大額虧損（2015年：盈利1,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3.71港仙（2015年：每股盈利0.33港仙）。

儘管2016年上半年收入下跌以及國內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惟本集團仍能藉著改善營運效益、溫和調整產品價格，以及提升毛利率較高的英國及法國分銷部門批發業務所貢獻之比例，從而將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所受到的不利影響減低。毛利率由2015年上半年之19%微跌至2016年上半年之18%。

於回顧期內，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作出之經濟補償開支淨額約286,600,000港元乃列入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支銷。補償開支乃源自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6年5月3日所宣布之搬遷本集團廠房及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由於本集團廠房搬遷項目進入最後執行階段，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產生較高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方能確認收入，但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則須於產生時予以確認。由於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就出售事項已收取之分期款項約人民幣172,5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尚未確認為收入。由於此等會計處理，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大額虧損。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2%（2015年：85%）。對美國可能加息的憂慮及歐洲經濟不景，持續打擊該等地區的採購信心，以致該兩大市場之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跌幅。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5年首六個月的618,700,000港元，下降15%至2016年首六個月的527,2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2%、29%、8%及1%（2015年：分別佔61%、29%、9%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6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5%、43%及2%（2015年：分別佔55%、44%及1%）。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及法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在經濟充滿挑戰時期，客戶紛紛傾向選購更物有所值的眼鏡架。分銷部門之收入錄得6%的溫和增長，升至113,300,000港元（2015年：106,500,000港元），於2016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8%（2015年：15%）。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7%、19%、7%及7%（2015年：分別佔68%、17%、4%及11%）。歐洲及亞洲市場之銷售增長動力主要是STEPPER眼鏡架在該等市場的滲透度加強，至於美國市場之銷售增長則得力於推出其他品牌。

零售部門之收入由2015年首六個月之1,300,000港元下跌至2016年首六個月之1,000,000港元，而其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於回顧期內仍然高企，達到187,100,000港元（2015年：234,800,000港元）。於2016年上半年於損益賬支銷之286,600,000港元經濟補償開支淨額當中，163,800,000港元乃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支付。上述現金流出乃以出售事項所收取之部分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72,5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為數160,000,000港元之兩筆銀行有期貸款，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管理

與回顧期內收入下跌一致，存貨結存亦由2015年12月31日之191,800,000港元減少9%至2016年6月30日之174,0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則由2015年12月31日之329,100,000港元下降4%至2016年6月30日之316,3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5年上半年之56日微升至回顧期之60日，而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5年上半年之89日微升至回顧期之90日，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第二季籌備及實行廠房搬遷，因而逐步放緩業務所致。由於本集團就廠房搬遷支出龐大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0.8比1.0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之0.7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首六個月產生大額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6年6月30日維持於2%之穩定水平（2015年12月31日：1%）。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2,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717,400,000港元及1,061,90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港元（2015年12月31日：2.77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廠房搬遷

本集團於2016年7月進行其廠房搬遷項目，並已於2016年8月完成。於2016年8月，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之工廠地盤（「雅駿土地」）已交付予於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而本集團已收訖出售事項第二期付款之餘款（除稅後）人民幣111,900,000元（相當於約132,800,000港元）。餘下的經濟補償開支淨額122,800,000港元亦已於同月支付給僱員。本集團正密切與佳兆業地產合作，以促使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認佳兆業地產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為收取出售事項第三期付款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375,100,000港元）之條件）及向佳兆業地產發出授權書原件，授權佳兆業地產按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完成有關轉讓雅駿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全部程序及申請註銷現有房地產證（為收取出售事項第四期付款人民幣370,7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0港元）之條件）。

出口展望

本集團主要原設計製造部門市場之整體市場氣氛，將繼續受制於市場對美國可能加息之憂慮、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及英國脫歐之影響。本集團將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其供應鏈提供創造價值的方案。儘管市況前景未明，惟本集團之手頭銷售訂單仍能維持於約三個月之水平。

分銷部門貢獻之實際數字與所佔比例均有所上升，反映出其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日益重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包括拓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透過直接分銷及與策略分銷夥伴聯盟）及壯大品牌組合（透過收購及特許授權品牌）以提升此項毛利較高的業務之貢獻。

毛利壓力

國內經營成本將持續上漲，使本集團之毛利不斷受壓。於進行廠房搬遷項目時本集團作出龐大資本投資，因本集團相信此為本集團於新設工廠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及現代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益之良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7,300名（2015年12月31日：8,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8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28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1,458	726,484
銷售成本		(526,972)	(588,762)
毛利		114,486	137,722
其他收入		6,788	17,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71	17,7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52)	(14,629)
行政開支		(446,438)	(149,068)
其他開支		(636)	(458)
融資成本	4	(1,398)	(1,0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3,146	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8)	(116)
除稅前(虧損)盈利		(314,251)	7,966
所得稅開支	5	(3,249)	(3,334)
期內(虧損)盈利	6	(317,500)	4,6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0)	67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7,150)	5,302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1,147)	1,264
非控股權益		3,647	3,368
		(317,500)	4,63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970)	1,447
非控股權益		2,820	3,855
		(327,150)	5,302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83.71)港仙	0.3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40,850	140,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967,942	972,937
預付租賃款項		67,405	73,01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9,301	14,179
無形資產		15,352	16,732
商譽		8,127	8,9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9	20,3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854	5,024
應收貸款	11	–	1,260
其他應收款項		5,084	5,479
遞延稅項資產		206	229
		1,242,660	1,259,0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4,047	191,80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392,340	405,753
應收貸款	11	1,261	–
其他應收款項		1,925	2,202
預付租賃款項		1,517	1,743
衍生財務工具		581	–
可收回稅項		2,520	2,852
短期銀行存款		22,754	23,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937	194,870
		858,882	822,2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15,714	–
		974,596	822,2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4	1,219,993	919,124
銀行借款	15	244,258	68,693
應付稅項		3,493	2,247
		1,467,744	990,064
流動負債淨值		(493,148)	(167,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512	1,091,2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10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678,996	1,023,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361	1,061,910
非控股權益	20,050	17,230
權益總額	737,411	1,079,1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01	12,106
	749,512	1,091,2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2,969	106,419	37,261	904,850	1,200,545	8,562 1,209,107
期內盈利	-	-	-	-	-	-	1,264	1,264	3,368 4,63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3	-	-	183	487 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	-	1,264	1,447	3,855 5,302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14,579)	(14,579)	- (14,57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3,134	-	-	-	3,134	4,362 7,49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6,103	106,602	37,261	891,535	1,190,547	16,779 1,207,326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6,103	42,681	37,261	826,819	1,061,910	17,230 1,079,140
期內(虧損)盈利	-	-	-	-	-	-	(321,147)	(321,147)	3,647 (317,500)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23)	-	-	(8,823)	(827) (9,65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823)	-	(321,147)	(329,970)	2,820 (327,150)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14,579)	(14,579)	- (14,579)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6,103	33,858	37,261	491,093	717,361	20,050 737,411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4,439)	88,78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283)	(203,873)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6,948)	(12,6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	—
就出售土地及物業收取之訂金淨額	209,088	—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	98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3,849)	(18,2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	488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99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862
已收利息	99	7,50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016	(225,885)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4,579)	(14,57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129	546
已付利息	(1,398)	(1,048)
新增銀行借款	284,077	37,633
償還銀行借款	(108,512)	(83,46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9,717	(60,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294	(198,0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900	594,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3)	(7,05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91	389,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22,754	187,2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937	202,298
	284,691	389,588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3,148,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多個可動用資金來源以撥付其營運。經考慮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可進一步取得之銀行信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作出之經濟補償開支淨額約286,626,000港元乃列入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支銷。補償開支乃源自搬遷本集團廠房及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有關詳情於附註13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詳述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06,218	160,741	65,831	8,668	641,458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167,820)	(88,071)	(24,012)	881	(279,022)
未分配收入					22,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融資成本					(1,3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3,1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8)
除稅前虧損					(314,251)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51,398	183,770	76,720	14,596	726,484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21,330	2,885	(628)	800	24,387
未分配收入					12,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07
融資成本					(1,0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6)
除稅前盈利					7,966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98	1,04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74	1,0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3	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6)
	25	13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1,211	1,749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843	66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	(182)
	3,249	3,33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計算。

兩個期間之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991	1,023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078	1,1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7,752,000港元 (2015年：3,386,000港元))	526,972	588,7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889	58,36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8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0,470)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190)	(6,86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87	71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756)	(1,620)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39	428
	(1,417)	(1,192)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2015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5年：就2014年之每股3.8港仙)	14,579	14,57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8月30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並無就2014年派付末期股息)，並議決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5年：就2014年之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2015年：就2014年之14,579,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321,147)	1,26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0,25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6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140,850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持有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並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估值師就同區同類物業觀察所得之回報率而定，並基於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有因素之認識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估值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188,10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612,000港元）。

此外，賬面值約為117,141,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13披露。

11. 應收貸款

1,757,5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3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62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列值。有關金額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該款額乃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應收貸款賬面值之可收回成數。根據評定及參考還款記錄與該企業客戶所有資產之可變現淨額，估計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1,595,000美元（相當於約12,3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16,287,000港元及零港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328,912,000港元及185,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0 – 90日	228,372	248,627
91 – 180日	82,700	75,133
180日以上	5,215	5,152
	316,287	328,912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0 – 90日	–	185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3,75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286,000港元)及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9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4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98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6年5月3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所涉及而預期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內出售之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高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6年6月30日，出售事項之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107,946
預付租賃款項	7,7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15,714

14.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107	110,920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873,692	680,9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194	127,228
	1,219,993	919,124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5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及部分第二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72,5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0 – 60日	96,637	89,044
61 – 120日	20,056	19,209
120日以上	1,414	2,667
	118,107	110,920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20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008,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15. 銀行借款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99,310	45,959
－無抵押	44,948	22,734
	244,258	68,693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00,007	27,732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020	5,124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6,363	16,161
－於五年後	16,868	19,676
	244,258	68,693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44,258)	(68,693)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32,77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646,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2,19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2,21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10,7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31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3,30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87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95,83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7,904,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3,3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9%計息。44,94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734,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16.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機械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29,456	49,279
187,488	208,486
7,277	8,064
2,159	1,810
226,380	267,639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17,620	8,582	33	103
貿易採購	2,513	908	—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14。並無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106	4,970
離任後福利	213	208
	5,319	5,178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5年：每股3.8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6年10月17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6年10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3日至2016年10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獲派上述特別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6年6月30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8,365,000（附註b）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附註c）	6.2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附註c）	6.22%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其擁有33,970,6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其合共擁有4,39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8,3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